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7年度法海寺森林公园森林防火监控室、防火瞭望塔及老山城市休闲公园森林防火监控室值守人员使用项目） 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汇融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.3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汇融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